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田侃

本人作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独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全面了解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独立客观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田侃：硕士，教授、律师。专业领域为医药卫生法规政策，现任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本人自 2019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因本人独立董事任期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届满，目前已卸任上述有关职务。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依规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2024 年公司召开 6 次董事会，其中 3 次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3 次为通讯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缺席及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2024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要求出席。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会前我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对资料存疑或需进一步了解的情况，及时与公司联系获取补充信息及资料；会上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并对后续公司管理提升与业务发展提出建议；充分关注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重大事项决策

程序，确保各项决议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按照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召集或参加会议，认真履行职责。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1 次，视频会议 1 次。本人召集并主持了上述会议。本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专项绩效评价体系》《关于 2024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3 项议案。上述议案充分体现了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化经营机制的改革举措。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与公司实现的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合同，实际发放金额与披露金额相符。同时，我针对上市公司质量专项绩效评价体系方案不够细致，可能存在落地执行困难提出了完善意见。

###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以上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关于拟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4 项议案。我认真审核了董事候选人许继辉先生，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祖敬先生、张忠喜先生、刘勇先生、王祥臣先生的资料，以上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背景与管理经验，同意相关提名。

## **(三) 日常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履行职责，通过现场工作、通讯交流、书面报告等形式，查阅公司资料、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为 15 天。公司也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各种便利条件，每月向独立董事发送信息月报，汇集关于公司财务状况、行业动态、投资者关系等信息，重大事项进展通过专项汇报，紧急事项随时通过电话报告，保证独立董事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事项的执行情况。同时，我也十分关注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保持与董事会秘书的沟通和联系。

2024 年我还亲赴国药现代下属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开展调研，通过实地考察、交流座谈等方式，全面了解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发展以及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等，并对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思路和实施路径提供了意见和指导。

### **三、独立董事履职的重点关注事项**

#### **（一）年度报告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公司在 2023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召开了年报预审沟通会，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开展沟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审计方案、进度安排、审计团队的配备、重点审计事项等相关情况的汇报，针对预审中发现的问题，我提示公司需要一方面要尽快整改，另一方面要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2024 年 2 月，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度报告见面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深入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建议公司在信息系统建设方面，应该加强技术投入，做好技术支撑。

2024 年 12 月，针对即将开展的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组织召开 2024 年度报告预审沟通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在预审中发现的问题，向公司管理层做了详细了解，并提出了整改完善建议。

公司的《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3 月 27 日，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公司提交的两项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拟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遵循了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聘期为一年。我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具有良好的业务水准和职业道德，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1、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4 年，公司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稳步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一方面首次实施了年度中期分红，另一方面制定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多措并举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提升价值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保障。

##### **2、参加业绩说明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独立董事代表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度暨第一季度、半年度及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会议，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回答中小股东的问题，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能做到事前充分了解，会上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权益的维护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同时，我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关联交易等事项充分给予关注，恪尽职守、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田侃

2025 年 3 月 26 日